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志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志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與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0時23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復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雅茹、蔡樵玄、傅丞志、林芳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施志偉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且被告、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7至14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及網路銀行帳戶均為其所申設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為應徵工作，而於113年4月10日前往郵局申辦網路銀行，後來我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印章、國泰人壽的保單一併放在一個A4大小、類似資料盒的盒子中，並與行李分開放置，但上開物品在4月份回來臺南的火車上遺失，我當下並沒有發現遺失，而是直到113年5月7日發現遺失時才去報案，故我並未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不法使用，而係不慎遺失等語。經查：

（一）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嗣於113年4月10日前往

01 郵局申辦網路銀行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02 51至52頁），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儲字第1130062432號函及附件
04 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客戶
05 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73頁、本院卷第25至31
06 頁）；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
07 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8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即遭以
09 提款卡提領及網路銀行轉帳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張雅茹、
10 蔡樵玄、被害人鄧筱芷、告訴人傅丞志、林芳如於警詢時指
11 述明確（見警卷第7至10、11至13、15至16、17至19、21至2
12 4、25至29、31至35頁），並有告訴人張雅茹提供與詐欺集
13 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
14 訴人蔡樵玄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虛偽投資
15 平台操作畫面截圖、被害人鄧筱芷提供之虛偽投資平台操作
16 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傅
17 丞志提供之東勢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告訴人林
18 芳如提供之富邦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臺外幣交
19 易明細查詢列印資料、虛偽投資APP畫面截圖、中華郵政股
20 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儲字第1130062432號函及附件被
21 告施志偉0000000000000000帳戶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
22 務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5至
23 47、75至77、129至130、142至143、239、242至243、291、
24 295至299、301至311、315至402、404至418頁、本院卷第25
25 至31頁），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確實遭詐欺集團成
26 員所取得，並供作詐欺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款、洗錢之人
27 頭帳戶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應係
29 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0時23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30 自行交付與他人使用：

31 1.查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2.經查，被告自陳其自113年4月10日辦理網路銀行後就從未使用過本案郵局帳戶，故於113年4月17日後相關匯入匯出之款項，均非其操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而觀諸本案郵局帳戶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之交易明細，在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前往郵局申辦網路銀行前約1年4個月的期間，本案郵局帳戶均無任何款項匯進匯出，或有進行任何異動作業之紀錄，且於此段期間本案郵局帳戶皆維持結存金額僅74元之極低餘額狀態，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儲字第1130062432號函及附件被告施志偉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可見於被告辦理網路銀行前之上開期間，本案郵局帳戶並非被告經常使用之帳戶，此亦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上開期

間因為有欠債之關係，故若帳戶內有錢會被扣款，因此我在那段時間很少使用本案郵局帳戶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02至104頁），而上揭情狀顯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多交付非經常使用、幾無餘額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仿。此外，細繹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至同月29日某不詳時間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直至同年5月6日16時35分許遭列為警示帳戶止，顯然得以自由地密集匯進、匯出數筆數十萬元，甚至百萬元之款項（包含本案詐欺贓款），可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為跨行提款、網路轉帳之過程均未受阻，提款、轉帳之時間亦均相當及時，若非被告有意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確信被告不會立刻報警或在未開始進行詐得款項之提領、轉帳前即掛失止付其帳戶，或更改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而使一切徒勞無功，實無可能放心將詐得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並於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報案之前，順利及時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網路銀行提領、轉匯詐騙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是被告空言辯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遺失云云，即難採信屬實。

- 3.再被告雖為前開之辯解，並稱：因怕忘記密碼，故將提款卡密碼寫於紙上，且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印章、國泰人壽的保單一併放在一個A4大小、類似資料盒的盒子中，而提款卡密碼即為我的生日0529，至於網路銀行之密碼則不清楚，我是為了應徵工作，才去辦理網路銀行，而在辦理網路銀行後，就將櫃台給的紙放在上開盒子中，我並沒有打開那張紙，所以不知道那張紙的內容等語。惟查，被告既於113年4月10日專程前往郵局申辦網路銀行，理論上即代表其有使用郵局網路銀行之需求，然其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不清楚網路銀行是什麼，我沒有下

載郵局網路銀行之APP，我也不會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且自陳其從未打開過上開郵局櫃檯人員提供之申辦網路銀行之相關文書，亦毫不知悉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顯然與常情有所不符，足見被告應非出於自身所需而申辦網路銀行，反應係受他人要求或指示前往郵局辦理網路銀行業務，並於申辦後即將網路銀行之相關資料（包含帳號密碼等）逕行交與他人使用，始合邏輯。另被告雖為前開遺失情節之辯解，然查，若如被告所言，其僅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印章、國泰人壽的保單一併放在一個A4大小、類似資料盒的盒子中，並與行李分開放置，則理應代表上開物品有其重要性，被告始另行保管，且上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性甚高之重要財物，該A4大小的資料盒亦具一定體積，若上開物品確實於4月底回臺南工作的火車上遺失，常人應可及時發覺，殊難想像被告竟於遺失至少1個禮拜後之113年5月7日始發現而為報案，可見被告所辯顯與常理有違。此外，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既為被告個人之生日，且經本院詢問被告是否記得其密碼時，被告亦得立即清楚回答，可見上開密碼並非毫無規則、難以記憶之組合，實無特別將密碼另行寫在紙條上之必要。況被告既係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倘將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同處，一旦遺失，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將密碼另行記載，亦無與提款卡同放一處，而於提款卡遺失時反遭他人盜領之理，是本案被告辯稱其將寫有以其生日為密碼之紙條，一同與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章等物品放置於一起，而後遭竊，本案郵局帳戶始遭人盜用等語，實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而無可採信之餘地。

4. 末查，被告雖稱其於發現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遺失後，即進行報案，並電聯郵局為相關處理等語，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2日儲字第11300

01 70826號函檢附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電話語音檔光
02 碟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63至465頁、本院卷第79頁），而可
03 認被告確實有於113年5月7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04 大橋派出所報案，並有於同日致電郵局確認帳戶狀況，然此
05 情節核與一般提供帳戶之行為人，於收到警示通知，或察覺
06 有異時進行掛失或報案之情形相符，故尚無從單以被告有為
07 報案、掛失之行為，而逕認被告無提供帳戶因而幫助詐欺、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5.綜參上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係經被告同意後始取得本案
10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是堪
11 認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為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0時23分許前
12 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行交付與他人使用無訛。

13 (三)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4 之不確定故意：

15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6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7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8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
20 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
21 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
22 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23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4 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
25 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
26 存摺、提款卡或申請網路銀行帳號，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
27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28 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
29 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30 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
31 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

01 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
02 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03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
04 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
05 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
06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
07 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
08 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
09 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
10 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
11 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理。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41歲
12 之成年人，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並準備去南科求職等
13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3頁)，並有被告之個
14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足見被告具有一
15 般智識程度並具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上開事理及社
16 會常情，當無不知之理。佐以前述本案郵局帳戶之餘額在本
17 案被害人匯款之前，已所剩無幾之情節，已如前述，堪認被
18 告係提供幾無餘額之金融帳戶給他人，無再將本案郵局帳戶
19 納入自己可支配範疇之意，可見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他
20 人使用時，主觀上存有即便對方不可信任，容任對方任意使
21 用本案帳戶，其亦不致受有損失之心態，且近來網路詐騙、
22 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
23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我國媒
24 體廣為報導，我國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就
25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不法份
26 子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
27 見，竟仍特別交出非日常生活所用、幾無存款之帳戶予他人
28 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開立之本案郵局帳戶之金
29 融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
30 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與卷附事證及常情有違，均不足

01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
12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13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2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6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8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29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
30 行，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
31 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
02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5 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論處。

07 (二)罪名與罪數：

- 08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1 言，故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
12 行帳號密碼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實施者並非詐
13 欺、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僅係予以詐欺集團助力，
14 使之易於實施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按上說明，應屬
15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8 2.再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19 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20 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並幫助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3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三)科刑：

- 25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26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29 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他人，使詐欺集
30 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告訴
31 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

01 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
02 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本院卷第14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5 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參以被告未與任何告訴
06 人、被害人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被害人之外原諒，犯後並
07 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固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1 密碼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
12 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13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
15 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
16 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
17 取得各該款項，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附此敘明。

19 (二)再被告所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
20 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2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26 法官 林政斌

27 法官 黃毓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雅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雅茹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張雅茹，致其陷	113年4月30日9時59分許	45萬2,135元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蔡樵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下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蔡樵玄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蔡樵玄，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0日11時42分許	50萬元
3	鄧筱芷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鄧筱芷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鄧筱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9日10時23分許	100萬元
4	傅丞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5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傅丞志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傅丞志，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9時38分許	17萬元
5	林芳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芳如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芳如，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12時1分許	33萬2,000元